

中国·澳大利亚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
研讨会论文集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Sino-Australian
Seminar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Modern Rule of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国·澳大利亚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
研讨会论文集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Sino-Australian
Seminar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Modern Rule of Law

◎ 中方主编：王公义

Chief Edito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of China: **Gongyi Wang**

◎ 澳方主编：唐荣曼

Chief Editor of Victoria University: **Roman Tomasic**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论文集/
(澳)唐荣曼主编;(中)王公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Sino-Australian Seminar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Modern Rule of Law

ISBN 7-5036-4332-3

I. 中… II. ①唐… ②王… III. ①司法-行政-工作-研究-文集-英、汉②调解(诉讼法)-司法制度-研究-文集-英、汉
IV. D91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94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孙 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9 字数/1007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32-3/D·4050 定价:88.0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与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于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隆重举行。本论文集是该研讨会的成果,其中收录了中方15位、澳方20位专家学者的论文,共100余万字,是当今世界有关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人民调解及ADR)的较高成果,值得一读。

出席本次研讨会的中澳两国专家、学者、法官及官员200多人,其中澳大利亚方面有30人,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长50多人。司法部段正坤副部长、胡泽君副部长亲临会场,分别致开幕词和闭幕词。研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在研讨会筹备过程中,司法部张福森部长和胡泽君副部长都曾多次指示,对本会的圆满召开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基层工作指导司、司法研究所等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为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该论文集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司法研究所做了大量工作,王公义副所长担任本书的主编,认真仔细地审阅了每一篇中澳发言人的文章,吴玲女士作为该论文集的编辑者,从论文的收集和整理、翻译组织、文章校对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严军兴副所长也在百忙中审阅了有关论文。司法协助外事司郑静仁副司长、康煜处长、李红卫先生和谷青女士等在会议的设计、筹办、组织及外文翻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以上同志都为本书的出版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贾京平社长亲自过问,确定出版原则,安排精兵强将,要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高质量出版该书。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及出版制作部门更是夜以继日、加班加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本书的出版工作,在此对杨克主任、责任编辑杨扬女士及以上单位和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3年6月

段正坤副部长在中澳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2002年11月20日 北京)

尊敬的弗兰克·文森特法官,尊敬的爱丽斯·考特参赞、海恩法官,女士们、先生们:

正值全中国人民欢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刚刚胜利闭幕的大喜日子里,中澳两国司法界、法学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及其同行们,聚集北京,济济一堂,就我们共同关心的“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问题,举行理论研讨会。这一主题的确立,是中澳两国司法交流与合作框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亦是继中国司法部在今年九月倡导并组织召开的“WTO与法律服务国际理论研讨会”之后,又一个备受关注的会议。中国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先生,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和关心,曾多次过问这次会议的筹办及组织情况。澳大利亚方面也为会议的如期举行,倾注了不少心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司法部,代表张福森部长,对于会议的胜利召开,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对远道而来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全体成员及其与会的其他外国来宾表示最诚挚的欢迎!

众所周知,澳大利亚是一个重视法治的发达国家,有着健全的法制体系和良好的法律文化,现代法治与现代经济协调发展,这一切都为世界各国所称道。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东方古国,中国的灿烂文化与传统美德,也曾为人类的进步做出过历史性的贡献。我们应当看到,无论是古代的法治文明,还是现代的法治文明,都是人类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世界共同拥有的宝贵精神财富。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在现代法治领域中的交流与学习,会更加日趋活跃,日益频繁。相互借鉴,共同发展,这是历史的规律,逻辑的必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一研讨会的举行,无疑为中澳两国法律界的同行们在寻求以非诉讼方式来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便捷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和实务方面,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课堂。

中国有位先哲说得好,“世界是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可见,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有矛盾与纠纷的存在。尤其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21世纪的今天,人们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千丝万缕,人际关系纷繁复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种社会制度,都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何及时、公平和高效地处理好这些纠纷,成为各国政府和法律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利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民间纠纷,在中国古已有之,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中国的西

周奴隶社会时代就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各种民间纠纷,且有一套组织和制度,追溯起来,距今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的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调解工作,国务院于1989年专门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使调解工作有法可依。调解在保护社会的稳定、保障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维护公民利益与正义、促进人们之间的和睦与团结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基于对调解方式这一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和意义的深刻认识,近些年来,我们国家,尤其是司法部门,对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调解制度非常重视,我国的调解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止到2001年底,全国已有各级各类调解组织90万个,调解员800万人,每年平均调解各种民间纠纷600多万件,防止矛盾激化近10万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充分发挥调解机制的社会作用,提高调解效力,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今年9月,联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完善调解制度的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大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部长分别作了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就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问题,专门作了司法解释。从而使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坚信,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化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中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将进入一个新的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澳大利亚采用的非诉讼方式解决各类纠纷的工作搞得很有特色,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我们愿意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求同存异的原则,加强同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各国法律界和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一切有益的经验。同时,我们也殷切希望澳大利亚的朋友们,能够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增进对中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了解。

最后,衷心祝愿这次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理论研讨会圆满成功!祝愿代表团全体成员在北京访问愉快!愿此次北京之行能给朋友们留下美好印象!

胡泽君副部长在中澳研讨会 闭幕式上的致辞

(2002年11月22日 北京)

尊敬的澳大利亚朋友：

尊敬的中国各位同行：

中澳联合举办的“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理论研讨会，在中国司法部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各位专家的共同努力，经两天半的交流，针对会议拟定的四个专题先后有30多位中澳学者发言，还有数十位与会者自由发言及提问，会议开得很成功，交流了相互的学术思想及研究成果。我聆听了部分专家的发言，翻阅了大会提供的论文集，感到深有所得。我对大会圆满成功表示祝贺！对大会的成功组织表示感谢！

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是现代法治建设发展的世界潮流，本次研讨会，紧紧地抓住这个题目是相当有远见的。诉讼是在现代法治框架内解决纠纷的最后一种手段，但并不是惟一的和最好的手段。因为诉讼的体制设计本身是“向后看”的，它考虑的是依据现代的法律制度及已经发生的事实，力求客观公正地解决已发生的纠纷，并没有考虑到未来的向前发展问题。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化的社会，人们的交往频繁复杂，产生矛盾纠纷的可能性不断增大，现代社会的法制设计，不仅要考虑如何解决已经发生的纠纷，而且还要考虑未来的合作与发展的需要，从体制设计上解决“向前看”的问题。所以，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机制就应运而生了，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一种很重要的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很可能成为最重要的一种方式。根据中国的经验，我们的人民调解最辉煌时期，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数量是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民事纠纷的17倍。民间纠纷的及时解决及和睦，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正是基于对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历史经验和社会价值的认可，中国司法部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9月份专门就人民调解问题召开了全国性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做出了专门的司法解释，司法部制定了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的规章，以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我们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法制素质的提高，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机制将是前途无量的，相信其会在推动现代法治建设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历史作用。

各位专家、同行、女士们、先生们，虽然中澳两国远隔万里，制度和体制有很大差别，但在崇尚法律、推进法治建设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对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的重要性的认识是

2 中国·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论文集

一致的,这是我们这次研讨会取得成功的基石。我再一次衷心祝贺中澳“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热烈地期待着中澳法律界同行在更广泛的领域进行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以不断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加深两国已有的友谊。

祝澳大利亚朋友在中国生活得愉快!

序 言

我很高兴与澳大利亚同行为本书作序!

2002年11月在中国北京的金秋时节,中国和澳大利亚学者成功举办了“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中国司法部张福森部长在2001年访澳时与澳方共同商定的,受到了中澳双方的高度重视,研讨会期间张福森部长宴请了澳方全体成员,段正坤副部长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贺辞,胡泽君副部长出席闭幕式并讲话。与会的200多位中澳两国专家、学者、法官及中国近50位省级司法厅局长就诉讼外解决替代机制及中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进行了学术争鸣,交流了两国司法改革及诉讼外调解制度的实践经验,双方均感收获很大,研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人类解决社会矛盾和相互之间纠纷的方式不外两种,一种是他律方式,一种是自律方式。他律即为一种强制方式,如法律的、军事的等形式,自律即为和解的自我约束的方式,如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协商、和解与调解,是原始氏族先人解决相互之间矛盾纠纷的主要方式,是人类社会原始的自律方式。私有制产生以后,才逐渐产生了国家和政府,并开始使用强制的、法律的及用军事的手段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和冲突,以求维护私有制度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化文明,已经学会了应用比较文明的他律的和自律的手段解决社会矛盾,特别是广泛应用自律的手段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因此,在中国连绵几千年的调解制度及澳大利亚现代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替代机制(ADR)便应时而兴,重新走上历史舞台的前沿,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成为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一种趋势,推动着人类社会健康和谐地向前发展。

中国的调解制度,据可考证的文字记载,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奴隶制社会已经在官府制度中专设调解官员,2000多年前的秦汉时期已建立起“乡官治事”的调解制度,把诉讼外的调解规定在乡以下,此制度一直沿袭至今,我们现代的人民调解制度也是建立在乡镇以下的。500多年前的明代,开始把调解确立为一种法律制度,在《大明律》中明确规定在乡一级专设调解民间纠纷的处所“申明亭”,由耆老、里长在此主持调解。现代中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已相当发达,有村、居、企业、乡、镇、行业及专门领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90万个,人民调解员800万名,遍布城乡社区,年调解纠纷600余万件,是一审民事案件的1.4倍,其鼎盛时期的20世纪80年代,是一审民事案件的17倍之多,对保证社会和谐及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人民调解在中国具有宪法地位,并在基本法和许多实体法中均有规定。目前,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作出司法解释,明确

2 中国·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论文集

规定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强化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将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在中国的发展。

澳大利亚的纠纷解决替代(ADR)机制具有现代法治的意义,其调解的多样性令人瞩目,不仅涉及邻里、家庭和社区纠纷,还涉及商事纠纷,其家庭法还将调解设为法院处理离婚案的必经程序。特别令人关注的还有其涉及少年犯罪等刑事领域的调解并收到很好效果。调解涉及刑事领域在中国的 1950 年代是允许的,后来被禁止,争论较大,澳大利亚的经验值得我们关注。另一点令人关注的是调解的国际化。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 WTO,调解的国际化是不可避免的。中国的人民调解已涉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与雇员之间的纠纷等,所以我们对澳大利亚的经验很感兴趣。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的圆满成功,令人兴奋。展望未来,我们遇到的共同问题会越来越多,加强两国法律界关于调解等领域的合作十分必要。愿我们以此研讨会为开端,相互学习,共同发展,为人类的共同文明做出自己的贡献。

王公义 研究员
中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
2002 年 12 月

序 言

我非常高兴把本书收录的论文推荐给各位读者。这些论文出自高层官员、法官、法律研究人员和律师之手,他们都参加了2002年11月的中澳研讨会。在这部中澳双方合著的论文集中,论文的作者们代表了中国和澳大利亚在纠纷解决方面的财富和经验。

读者们会发现中澳研讨会论文的内容涵盖了当今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论文的主题包括调解、商业仲裁、商业诉讼、委员会及监察官调解、WTO纠纷解决,以及作为法院案件数量控制管理组成部分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研讨会论文旨在阐述各种纠纷解决途径的特点,对各种途径的效能进行评价,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并探讨政府部门和法院组织在司法行政和现代法治的框架内对各种纠纷解决途径的指导和支持。

参加研讨会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深深感觉到中国在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方面经验丰富,有许多方面值得澳方借鉴。同时,随着中国国内对法院审判的要求不断提高和中国对法治的进一步承诺,中国在纠纷解决方面的实践是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澳方代表也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这一点。

与中国在调解方面的悠久传统和广泛实践相比较,我们感到澳大利亚在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经验是苍白孱弱的。对我们来说,高层政策制定者和研究者的期望和中国各省、市、地区工作在人民调解一线的官员的报告是富有启发意义和教育意义的。

作为澳方来说,我们仅想交流一下澳大利亚在纠纷解决方面的一些创新,比如运用和解方式解决特定种类的纠纷。我们最主要的信息就是在当今的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是主流和发展方向。纠纷解决替代机制在政府部门和法院系统广受欢迎,因此在双方当事人决定用诉讼手段解决纠纷之前必须首先启动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支持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官员大权在握,人们认为澳大利亚是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最优经验”的发源地。与此同时,澳大利亚也很清醒地认识到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局限性,在适当的时机也需要运用一些法律规定。

随着贸易和投资的不断增长,澳大利亚和中国都关注本国和外国商业间纠纷的圆满解决。此外,我们也非常珍视中澳研讨会上对国际商业仲裁和WTO新的纠纷解决机制的详细研讨。

中澳研讨会的召开是基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有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我希望借此机会代表维多利亚大学向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

2 中国·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论文集

司、基层工作指导司、司法研究所对中澳研讨会的支持表示感谢,向司法协助外事司交流处官员优异的工作致敬。司法部长本人对本次研讨会的浓厚兴趣以及司法部两位副部长亲自出席极大地激励了我们。

此外,我代表澳大利亚与会者向司法部肩负翻译论文和出版本书的责任表示感谢。为确保论文的时效性,司法部克服困难用了很短的时间翻译论文并出版本书,所有论文并未因出版而作修改。

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更确切地说是把一种法律制度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翻译成另一种法律体制下的纠纷解决机制,也许我的同仁们使用了某些不太常见的术语。如果有兴趣的读者发现了这些术语,澳大利亚的论文作者可以提供相关的法律、报告和评论供读者参考。如果您有疑问,我愿意为您解答。

此外,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还希望感谢澳大利亚政府机构——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的协助。

克里斯托弗·阿若浦教授
澳大利亚墨尔本维多利亚大学司法行政与司法研究所主任
2002年12月

作者简介

王公义

中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曾主持《中国公证制度研究》、《中国律师制度研究》、《中外司法行政体制比较研究》、《WTO 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人民调解制度研究》等,出版著作有:《中国律师制度研究》、《律师法概论》、《WTO 对中国律师业的影响》、《WTO 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是本领域较有研究的学者。

劳伦斯·博尔

1988 年作为创立成员加入庞德法学院之前任教于阿德莱德大学。从 1992 年到 1994 年,曾担任副主任和非诉解决中心的创立主任,现为法学教授,目前教授法学士和法学硕士的非诉解决课程,并参与该专业的调解研讨会。劳伦斯从事诉讼调解业务,并且被法务部和昆士兰最高法院委派为调解人。1996 年,劳伦斯出版了《调解:原则、程序和实践》,而且当地版本已经在新西兰、加拿大、新加坡和南非出版。他是《非诉解纠方式公报》的编辑,并且曾于 1999 年至 2002 年被任命为联邦政府全国非诉解纠方式顾问委员会主席。

严军兴

曾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法专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理学会理事,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顾问委员会委员,研究员,律师。著有《律师执业损害责任赔偿》、《英国刑事司法与替代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理论与实务》、《英国普通法制度之旅》、《律师责任与赔偿》和《政府律师制度研究》等专著,其专著和论文获部级以上研究成果六项,2001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西蒙·罗伯茨

西蒙·罗伯茨教授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1962 年获法学士学位,1968 年获博士学位。他首次执教是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的公共行政学院法学院,他于 1964 年返回伦敦经济学院并且一直在该院任教,其间离开过 3 年,担任博茨瓦纳政府习惯法顾问(1968—1971 年)和普罗旺斯—艾克斯大学客座教授(1990)年。他在 1986 年被任命为法学教授。其主要研究兴趣一直是法律人类学领域,并且在博茨瓦纳做了数个阶段的现场调研。有关其研

究的出版物包括:《博茨瓦纳家庭法》(Sweet & Maxwell, 1972)、《命令和争议》(Penguin Books, 1979)和与 John L Comaroff 合著的《法规和程序》(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他目前的工作是有关不同国家争议解决程序的,并且已经出版了《争议解决程序:非诉解决方式与决策主要形式》(与 Michael Palmer 合著, Butterworths, 1998)。西蒙·罗伯茨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是《现代评论》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并且在 1988 年到 1995 年期间担任总编。他还在许多其他刊物的编辑委员会和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社会法律研究系列丛书任职。他是上院议长家庭法顾问委员会委员(1997—2001)。

肯尼斯·海恩

肯尼斯·海恩于 1997 年 9 月被任命为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法官,接受任命时,他是维多利亚地区法院法官,1995 年被任命为该法院的创立法官。他毕业于墨尔本大学艺术和法律专业,并在牛津大学获得民法学士学位,1969 年被选为罗氏奖学金研究生。他于 1971 年加入维多利亚律师界,并于 1984 年被任命为维多利亚的王室法律顾问。1992 年,他被任命为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法官。2002 年,被授予澳洲勋章。

弗朗西斯·里根

弗朗西斯·里根博士是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的弗林德斯大学法律研究课程的高级讲师。他专门从事法律服务政策比较研究,研究重点为斯堪的纳维亚和中国。他的博士学位课题是“重新审查 20 世纪澳大利亚法律援助政策”。他现在同 Don Fleming、Alan Paterson 和 Tamara Goriely 等是《法律援助研究》(1999 年)当代卷《法律援助转变:比较和历史研究》(英格兰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首席编辑。最近的其他出版物是《瑞典家庭法和服务政策改革研究》、《中国和瑞典的无偿服务》以及《爱尔兰离婚法》(与 Jenny Burley 合著)。

陈俊生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副司长,先后主管人民调解工作、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撰写或参与撰写《乡镇企业法律事务》、《人民调解概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等著作,在国内外报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魏玉华

魏玉华博士是维多利亚大学法学讲师,她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学士和波德大学的法学硕士和博士,律师,还是中国黑龙江省司法局的公务员。她研究的兴趣是公司管理、公司法和外资法。她是一本关于合资企业法的书的作者,该书由联邦出版社出版(Federation Press, 2000)。

史蒂芬·斯戴恩

史蒂芬·斯戴恩博士是维多利亚大学总顾问兼任法学院助理教授。曾经担任麦尔森·史蒂芬·贾克斯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还曾担任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全国公司和证券委员会总顾问办公室法律建议和监督处负责人、澳大利亚羊毛公司首席法律官员、公司顾问;澳大利亚联邦司法部长办公室官员。斯戴恩博士在《澳大利亚法律期刊》、《洛埃海事和商事法季刊》、《商业法期刊》、《公司金融和破产法律期刊》和《澳大利亚公司法期刊》上发表

了多篇论文。

杨荣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诉讼法研究中心顾问、破产法与企业重整研究中心顾问、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北京、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承杰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调解中心、珠海调解中心中国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主要著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贸易秘密与中国中小企业出口问答》、《仲裁与法律》等。

吉姆·雪利

吉姆·雪利先生是研究纠纷解决方面的专家。他是香港明特·埃里森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客户遍及亚太地区。他代理的主要领域是基于 ICC 和 HKIAC 仲裁程序的国际商事纠纷和建筑诉讼。吉姆参与了多个大刑仲裁程序,如香港居住局和在 Chek Lap Kok 香港新机场的基建工作仲裁。吉姆·雪利先生获准在香港、澳大利亚、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他获得了法律和工业工程学位证书。

吉姆·哈罗威尔

吉姆·哈罗威尔先生是亨特和亨特(Hunt & Hunt)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代理澳大利亚国内和国际公司的商业活动业务,包括合资项目谈判、参与调解、诉讼和仲裁,已有 25 年的执业经验。吉姆·哈罗威尔先生是中国上海仲裁委员会任命的惟一一名外籍仲裁员,同时也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任命的 6 位澳籍仲裁员之一。吉姆·哈罗威尔先生的主要客户有澳大利亚潜艇公司、辛普森 CSF 公司和摩托罗拉公司。

王传丽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著:《涉外经济合同法》、《货物买卖法》;主编:《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案例评析》;论文:“市场经济与反不正当竞争法”、“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等。

唐荣曼

唐荣曼教授于 1999 年 7 月担任墨尔本维多利亚大学商务和法律系主任,在此之前他是堪培拉大学管理和法律系法学院的法学创立教授和负责人,也是该大学公司法及政策研究国家中心的第一主任。他是堪培拉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名誉教授。唐荣曼教授具有法律和社会学博士学位,已经发表的文章范围广泛,涉及公司管理、法律社

会学、法律职业、法人犯罪和公司法、破产法、亚洲商法和法律教育。近年,他还承担了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英国和越南等国家该领域的研究和咨询。他最近出版的著作包括:《亚洲破产法》(R. Tomasic 和 P Little 著)、《FT Law 和税金》(香港, Pearsons Ltd, 1997);《东亚公司法》(编辑) (Ashgate / Dartmouth Press, England, 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和破产法改革:中国—澳大利亚关系研讨会》(Wang Weiguo 和 R Tomasic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香港公司法:立法和注释》(R. Tomasic 和 Ted Tyler 编, 新加坡, Butterworths Asia, 1998—2002(活页));《澳大利亚公司法》(第二版)(R. Tomasic、S. Bottomley R McQueen 著, 悉尼, Federation Press, 2002)。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兼民法研究所所长, 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和企业重组研究中心执行理事长, 中国法学会理事; 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中心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经贸委《企业债务重组》项目首席专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业和金融欺诈”项目专家组成员。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代表作有:《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中国土地权利研究》;《破产法》;《论合同无效制度》;《论重整制度》;《产权的法律分析》;《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企业债务重组的替代方法研究》。

彼得·高登

彼得·高登先生于 1980 年至今在 Slater and Gordon 律师事务所执业。他于 1984 年在澳大利亚进行了第一次成功的石棉癌症案件, 并办理了 1980 年所有主要石棉癌症诉讼。1990 年, 他在澳大利亚进行了第一次主要的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案件, 并在这个开创诉讼先例的案件中赢得了赔偿金, 随后世界其他地方的案件也获得胜诉。此后 5 年中, 他在澳大利亚为因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和患艾滋病的每位受害人赢得了赔偿金, 并在新西兰、英格兰、加拿大和美国的类似诉讼中担任顾问。在 1997 年的 Kraft 花生酱污染案件中, 他根据联邦法院法取得了最好的诉讼解决结果。2002 年, 他为受到美国 Dow Corning Corporation 公司有缺陷乳房植入物损害的 3000 名妇女赢得了 38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分发给她们, 这个结果被普遍认为是 Dow Corning 破产案中所有 20 万名原告所能得到的最好结果。同年, 他还代理了诉烟草巨头英美烟草公司一案中的原告(Rolah MaCabe), 该案暴露了该公司在世界范围内销毁证据的阴谋, 并导致某烟草公司在澳大利亚首次对其受害者之一支付赔偿金。同一年, 他还为受到天主教信徒性虐待的精神残疾儿童辩护。

王 娣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 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著作有《仲裁法理论与适用》、《论我国审判制度优化与重构》。

塞夫·欧兹多斯基

塞夫·欧兹多斯基博士是联邦人权专员和无能力歧视专员。欧兹多斯基博士 1949 年生于波兰, 于 1975 年移居澳大利亚。他曾经在总理和内阁、检察长和外交及贸易班底中

担任过高级职务。他还曾担任过人权委员会和外交、防卫和贸易联合议会委员会秘书,调查 1958 年移民法。欧兹多斯基博士曾在波兰波之南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社会学文学硕士、在新南威尔士州阿密德尔的新英格兰大学获得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他曾于 1984 年由于研究种族关系、国际人权和移民法以及行政管理的博士工作被授予 Harkness 研究金,在进行这些研究期间,他曾在哈佛大学、乔治敦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工作过。他著有许多文章和书籍。

彼得·麦克姆林

彼得·麦克姆林长期从事法律实务,是墨尔本 Home Wilkinson Lowry 律师事务所的一名高级法律顾问。彼得曾为澳大利亚许多公共机构服务,曾任墨尔本市副市长。他曾是难民审查庭、房屋租赁庭及小额诉讼法庭的首席法官。并曾在维多利亚的娱乐场所管理机构、课程评估机构、博物馆理事会和墨尔本喜剧节委员会等机构任职。

大卫·麦卡伦

维多利亚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获墨尔本大学博士学位。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法学研究、社会学和人类学历史,现任维多利亚大学学术董事会成员。大卫·麦卡伦教授于 1999 年创办了(法学研究)文学学士学位,主要培养管理领域和法律从业人员辅助领域工作的学生。他已出版的主要著作有:《美誉的社会生产》(伦敦法尔莫出版社,1990 年)和《性格与危险》(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 年)。

赵维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际法教授,中国外经贸部 WTO 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 WTO 法学研究会第一副会长。主要著作:《国际航空法》、《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是中国国内航空法研究、世贸组织法律制度研究的奠基之作。

克里斯托弗·阿若浦

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司法管理和司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曾在拉托贝大学任教,并且是该大学法学和法律研究学院的负责人。曾经在芝加哥、达拉谟、苏塞克斯和沃里克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其著作和论文包括:《创新、政策和法律》(1993,CUP)和《新世界贸易组织协议》(2000,CUP)。剑桥大学出版社国际丛书《法律社会研究》的联合编辑。他的研究领域还包括民事司法、赔偿、保险等。他曾担任国际组织、澳大利亚政府和社区服务的政策顾问。

张若思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国巴黎第五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曾在法国罗伯特·舒曼大学环境法研究中心、德国马普科学协会比较法与国际法研究所、法国比较法研究院和英国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法理论、世贸组织法、国际环境法、欧盟法和法国法。以中、英、法三种文字发表论文几十篇。